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1年1月15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关于恢复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A	安信鑫安得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99	00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2月17日公告并从2020年12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月14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9年4月1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27号准予募集注册，《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2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月19日，即在2021年1月1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罗菲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提示性公告后，在下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9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27号文批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1月8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3001628。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0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缴纳申报，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顺利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增资35,2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温岭森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11年11月2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1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9,300万元

产品期限：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8.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增值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保本保浮动收益型	19,300	低风险	1.60%-3.75%	2021年1月15日	2022年1月18日	到期支取本金，一次性支付收益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工商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3期W款
产品代码	21ZH013W
产品类型	保本保浮动收益型
年化总收益率区间(%)	1.60%-3.75%
收益期	2021年1月15日-2022年1月18日期限：368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均在12个月左右，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工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1,505,596,371.34	1,551,792,504.14
负债总额	503,436,468.87	467,190,902.36
资产净额	1,002,159,902.47	1,084,601,6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660,592.78	160,243,778.3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9,3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类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39,300	-	-	39,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9,3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7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7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西邦宝科教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全资子公司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50,000,000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新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本次新设子公司尚需取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审批后方可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全资子公司设立尚需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在江西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邦宝科教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邦宝科教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林怡史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丰溪街道五角塘居黄泥山小组

经营范围：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不得从事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教育器材、儿童用品、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积木创意培训；软件开发；销售：文教用品、教育器材、益智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生产、销售益智玩具、文教用品、体育用品、服装、塑胶制品、精密非金属模具；图书批发、图书零售；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

上述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内教玩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反复，传统益智教玩具业务面临较大考验。公司立足主业，拟在江西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是为了推进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加快业务布局和拓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及资金优势，布局新材料领域，进行耐高温、环保可降解等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基于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审慎、按计划有序地实施投资、务实经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但在经营过程中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子公司业务达不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新设立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待市场检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四季度，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1,687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9.65亿元，同比增加12.61%。2020年1月-12月，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175个，累计签订合同金额人民币395.8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2020年10月-12月		2019年10月-12月		同比增减	2020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数量(个)	金额(亿元)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1,212	4.50	1,274	7.13	-36.89	4,500	21.96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185	17.22	231	42.81	-59.78	712	118.89
	民用建筑	71	86.21	67	46.32	86.12	279	178.35
	公路市政	32	46.99	28	43.06	9.13	82	65.65
装备制造		187	4.74	145	2.46	92.68	602	11.03
合计		1,687	159.65	1,745	141.77	12.61	6,175	395.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工合同总额为人民币639.79亿元，比2019年末增加0.17%。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数量(个)	金额(亿元)	数量(个)	金额(亿元)	(%)
工程勘察设计与咨询		2,654	18.95	3,251	23.63	-19.81
工程施工	工业项目	583	166.40	768	143.44	16.01
	民用建筑	277	228.39	423	227.81	0.25
	公路市政	97	212.36	118	219.13	-3.09
装备制造		364	13.69	442	24.70	-44.57
合计		3,975	639.79	5,002	638.71	0.1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审计师的议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及2020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石晨起、刘明哲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工作安排原因，现指派谢青、石晨起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青、石晨起。

一、变更人情况

谢青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国内A股IPO审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中铝国际(SH.601068、HK.2068)、青青稞酒(SZ.002646)、同有科技(SZ.300302)、中矿资源(SZ.002738)。先后参与承办过中铝国际、青青稞酒、同有科技、瑞茂通、国海证券、中色股份、焦作万方、中矿资源等数十家客户的IPO、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谢青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1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1月14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发电及输变电工程部分设备设施，按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60%。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建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简历：

陈建国，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曾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系副主任、主任；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1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1年1月14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发电及输变电工程部分设备设施，按回租的方式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5年，利率不超过4.60%。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员工、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效调动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总人数共计不超过800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0,0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参与员工的自筹资金、公司提取的奖励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